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 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门市政协办公室主要职能：（1）负责政协江门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2）负责政协江门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3）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日常工作；（4）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建议；起草市政协的重要文稿。（5）组织委员学习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收集整理《江门文史》，编制《社情民意调查》、《江门画报》。（6）负责在江门市的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的联系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服务工作。（7）参与江门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8）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政协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的工作联系，联系和指导各市、区政协工作。（9）负责联系市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其它参加单位；协调处理江门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江门市提案工作

研究会、江门市公共外交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10)负责与华侨、港澳台胞的联络以及对外友好交往的工作。(11)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管理以及机关的党务工作。(12)负责管理市政协离退休干部的工作。(13)负责市政协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日常公文呈办、机关行政内务、对外接待、联络工作。(14)承办全国政协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力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为江门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正确方向。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好、运用好贯穿

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新中国和人民政协发展的光辉历程，引导政协委员增强履职荣誉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握新征程党的中心工作。深刻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重大判断，发挥人民政协制度优势，引导社会各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明确人民政协职责使命。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全力提升政协协商水平，更好发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优势。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献计出力。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调研。要聚焦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做好新时代“侨文章”、深化重大领域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工作建言献策，助力激活江门发展动能；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真协商。深入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建真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支撑；紧紧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汇民意。

3、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升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质量水平。做优协商议政平台，要持续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

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为重点，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持续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提升建言献策效能。把反映社情民意作为重要日常工作，完善报送、采编、办理、反馈等四项机制，倾听民声、汇集民智，助推各界声音直达党委、政府。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4、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锻造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政协队伍。推动政协党建全面过硬。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探索“党建+履职”工作模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共向省政协和市委、市政府报送调研报告和社情民意等 126 篇，获得批示 57 次；提案立案 314 件，由 88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一批意见建议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履职成效在《人民政协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80 余次，实现历史新突破。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党的领导“一个圆心”，把握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的本质要求，发挥市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1）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深入。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1+N”学习体系，即坚持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为引领，创建“专家讲坛”“委员讲堂”“机关学堂”“书香政协·悦读五邑”等N个学习平台，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02次，开展关键少数带动学、以老带新学、以点带面学20多次，实现政协组织、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学习宣传全覆盖，推动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赋能改革的良好局面。

（2）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把准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的本质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机关党组织和功能型党组织政治功能，开展“三会一课”51次、主题党日23次，举办“庆七一”表彰大会暨“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引导机关干部和政协委员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创新推出“委员说”“委员谈高质量发展”等专栏，讲好委员实干担当的履职故事，大力传播正能量。

（3）党纪学习教育走向常态长效。坚持以“头雁示范”激发“群雁活力”，主要领导带头讲纪律党课，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带动开展专题党课、专题研讨12场，组织市政协常委等开展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26次，教育党员干部筑牢纪律防线。

2、坚持以庆祝75周年为契机，唱响团结奋斗“三重奏”，汇聚推动侨都发展强大合力。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活动，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

广泛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党组会议、研讨会议等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责任担当。组织开展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 20 项，深刻把握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反映人民政协在服务发展大局中的奋斗历程，不断传递好声音、汇聚正能量。

（2）创新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联合佛山市政协举办“伟大历程·辉煌成就”——人民政协发展历程暨江门·佛山市政协艺术作品展等系列庆祝活动，引导各界人士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承办首届侨见江门 2024·华侨华人及港澳美术家江门写生交流活动，传播和弘扬华侨华人的爱国爱乡优良传统。

（3）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以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携手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开展“我在侨乡种棵树·携手共建同心林”活动，发动市政协委员、历届委员、华侨华人等共建同心林、同心亭，绿化面积超 6600 平方米，助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引导县级政协、民主党派等积极开展义工活动超 10 场，面向社会各界传播法律知识、科技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坚持以提升协商能力为保障，抓住协商议政“三个

重点”，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建言资政。

加强协商平台建设，丰富深度协商互动载体。擦亮市委主要领导领衔督办“一号提案”和“邑商·市长面对面”等协商品牌，优化“委员重要建议‘直通车’”和“委员议事厅”等履职品牌，示范带动全市政协系统健全制度化协商平台。举办“专家讲坛”“专题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 28 场，推荐 9 名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案件听证员和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组织 34 名委员参加部门督查、听证等活动，延伸专委会履职触角。搭建联系群众平台，建立“委员工作室”、基层“议事室”和“委员之家”63 个，组织开展“四下基层”107 次，拓宽政协履职深度和广度。

4、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基础，汇聚事业发展“三股力量”，保障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1）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定期邀请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通报相关情况，搭建委员履职平台，高标准建设委员工作室 9 个，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座谈，引导委员联系群众、服务为民。全体市政协委员坚持积极参与市政协各类履职活动，以委员为主体提交政协提案、社情民意 585 件，开展“委员活动日”活动 16 场。

（2）加强政协机关队伍建设。创新打造“专家讲坛”“委员讲堂”“机关学堂”“书香政协·悦读五邑”“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五大学习平台，开展活动 34 场，参训 1600

人次。

（3）推进政协系统上下联动。完成省政协交办研究课题，配合协助省政协高质完成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课题。支持住江省政协委员提交 22 件提案，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建言献策。组织各县（市、区）政协、民主党派、市工商联举办宣讲会、研讨会和读书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办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文件以及《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政协机关差旅费管理制度（试行）》《江门市政协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报销手续，确保了每一项支出规范合理。为了提升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我办采取三项措施加强经费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将部门预算安排到具体的相关委室，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每月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在市政协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机关党组的具体指导、机关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我办全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完成 4500.39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3570.3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

预算支出 3488.62 万元的 102.34%，保障了人员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增加原因：本部门根据在职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人员经费预算的调增，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930.03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872.19 的 106.83%。主要增加原因：本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专项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问题和整改情况

我办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我办整体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要提高关联度。具体改进措施是：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大督促力度，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现象，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更新知识，加强相关的绩效培训，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支出绩效意识。

3、增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绩效目标为基础精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绩效目标设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完成的各项因素。在绩效目标合理的前提下，编制对应的经费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